

紀登士社會學理論之述評*

洪鎌德**

* 本論文之撰述與成稿過程中獲台大三研所碩士班學生邱思慎、李世泉、郭俊麟與王啓彰的大力協助，特此申謝。

** 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

中文摘要

劍橋大學社會學教授紀登士是當代英美社會學界著作最豐、聲譽鼎盛的學術泰斗。其國際聲名與德國哈伯馬斯、法國卜地峨與杜赫尼相頡頏。本文簡要而系統地介紹紀氏生平、著作、學說淵源。特重其引起各方矚目與爭議的「結構兼行動理論」之剖析。此外，對他有關階級、權力、民族國家、資本主義與現代化之論述有所介紹。文尾對紀氏學說的貢獻及其理論之瑕疵有所論列與評估。

關鍵字：結構兼行動理論、行動、結構、社會實踐、民族國家、現代化

1. 前言

古典社會學理論三大家（馬克思、涂爾幹、韋伯）都是歐陸人士，這大概與社會思潮最早在歐陸的湧現有關係。但進入本世紀之後，英美學界大力推動社會學的教學與研究，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美國成爲全世界社會科學最蓬勃最發達的國度。1930年代後，特別是1960年代以帕森思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和梅爾頓 (Robert K. Merton, 1910-)，爲首的結構功能論與中程理論興起，成爲社會學學說的主流，於是一提起社會學的理论與經驗研究，必以美國馬首是瞻。至於英國雖有史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在維多利亞時代獨領風騷，但至本世紀中葉以來，居然沒有一位世界級的理论大師，可以同德國的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 1929-)、法國的卜地峨 (Pierre Bourdieu, 1930-)（註1），以及杜赫尼 (Alain Touraine, 1925-)（註2）等相提並論，直到本世紀下半，紀登士 (Anthony Giddens) 的登場才突破英國社會學理論界島嶼型的隔絕性格，而贏得寰球的讚賞。

紀登士在社會理論界的崛起不過三十年，但卻以其深厚學力、廣博的見識、細緻的表述和尖銳的批判，而獲取學界的矚目與敬重。尤其他將近三十本的著作與數十篇文章，涵蓋範圍之廣闊、討論問題之深入、詮釋方法之新穎、綜合重構之創意，在在都令人刮目相看。他早已跳出社會學理論 (sociological theory) 的框框，而發展出批判現代社會的社會理論 (social theory)，也即結合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人類學、歷史學、地理學、哲學等學科，以創造他那套掌握變動不居、膨脹迅速的當代社會之新理論——結構兼行動理論 (structuration theory)。

紀登士的整個著作與研究計畫，乃是針對古典社會學傳統的

重加評估，以及對 1960 年代英美學界盛行的教條學說，諸如結構功能論、實證主義、進化論、主觀論、客觀論、自然論等之指摘與檢討，從而為當代社會之現代化把脈。總之，他整個學術生涯與志業就在重新思考與建立現代的社會學傳統。

對於當代社會學思潮與流派，諸如體系論、功能論、結構論、民俗方法學、現象學、象徵互動論，他不但耳熟能詳，更能夠深入批評、解析與綜合。因為反對古典社會學傳統囿於國界之侷限，只注意國界之內社會的探討，紀氏研究的對象，則包括民族主義、跨國的互動、國際戰爭與暴力，以及寰球社會的走向等等。為此他不僅強調權力問題在社會學中的重要性（師承韋伯、尼采、巴雷圖、莫斯卡等人的說法），還將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對時間的反思，以及人文地理學關於空間的觀念，引進社會理論當中，從而豐富了對變動不居的社會之理解。

事實上，紀登士不僅在營構一項社會一般性的理論，他還不忘進行經驗性研究（諸如對階級、休閒、娛樂、體育、自殺、愛情、性、親密關係等問題之考察），俾使理論與研究有個辯證的對照、比較、互動之機會。換言之，紀氏經常以經驗與事實的研究來檢視理論的正確與否，然後再以修正過的理論來指引經驗性的觀察。

紀登士的著作，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不僅是流露著智慧的圓熟 (intellectual virtuosity)，最主要的是前後一貫形成一種嚴密的體系，也即他學說的體系性動力 (systematic impulse)，不僅在早期的作品中湧起，就是近年間的著作更有突出的表現。要之，紀登士正在發展一個廣包的、涵蓋的，對當代社會的捕捉所不可或缺的理論，這是他的雄心大志，也是他宏大的學術計畫 (Bernstein

1989)。

本文首先簡述紀登士前半生的學歷、經歷和著作，其次指出他所排斥與所吸收的古典與現代社會學說與人文思想。在第四節中則介紹他如何化除行動者與結構兩項對立的問題，因而進入他著名的，也是引起爭議不斷的結構兼行動理論；第五節討論紀氏其他的社會學學說；第六節則涉及他對現代化的分析；最後第七節為結論與批評。

2. 紀登士的履歷和著作

儘管紀登士對他的出生背景不願多談，也對他自己的學術貢獻採取謙虛的低姿態，但我們仍舊可以指出一些基本的個人資料。他是1938年1月18日誕生在倫敦北部艾德蒙頓(Edmonton)。中小學成績平庸，進入哈爾(Hull)大學選讀社會學與心理學。在1959年以榮譽班第一級的優秀生畢業。

大學畢業後，他前往倫敦政經學院進修，於1961年完成碩士論文：題目為《當代英國的體育與社會》。隨後被萊徹斯特大學社會學系延聘為講師。萊徹斯特大學不讓紀登士講解古典社會學理論，也沒有交代他教授當代的社會學學說，卻要他負責第三年學生的社會心理學。不過在社會心理學當中，他的講題涉及社會化、語言、態度、認同、制度和國民性格等子題，這些都有助於他日後的研究與著作。

有趣的是萊大的社會學系也要求學生學習心理學，於是紀氏有發揮其所長的機會，這也拓展他心目中的理想的社會學，是一門開放性的科學，不僅包括社會理論，更包括人類學和社會心理學在內。在受萊大同事諾以斯塔(Ilya Neustadt)之影響下，紀登士

稍後編寫三套社會學的教科書，包括《簡短與批判性導論的社會學》(1982)和大型版本的《社會學》(1989, 1990)以及《人類社會：社會學入門讀本》(1992)。

1966至67學年度，紀登士到加拿大溫哥華的賽蒙·佛拉塞大學執教一年。次年(1967-1968)紀氏南下，執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讓他有機會親自目睹嬉皮和左翼學生反越戰的示威運動。這種體驗對他無異是一大啓示，也即歐洲（包括英倫）向來講授的以階級和結構為主的社會理論，完全無法解釋北美青年人反戰、反種族歧視的社會運動。

南加州海濱聚集的奇裝異服之青年人底作為，給予紀氏深刻印象，使他瞭悟歐洲社會學理論的侷限。這也就促成他有意重新對歐洲社會學傳統進行反省與批判。他決定型塑自己的社會學理論，也即結構兼行動理論，其中第一部份為對傳統社會學理論的狠批；第二部份為對現代社會生活之定性與定位；第三部份則為討論人類學的問題。

1969年紀登士離開萊徹斯特，而接受劍橋大學英王學院(King's College)講師職。他在劍橋一面教書，一面研究，一面撰寫博士論文，在1974年以三十六歲的年齡，獲得劍橋博士學位，比起其他的同僚來，戴上博士方帽為時未免稍遲。再過十一年(1985)，終於繼承巴納士(John Barnes)為劍橋大學社會學講座教授。基本上紀氏始終在劍橋教書，偶而前往北美、歐陸、澳洲為數三十餘個的大學講學。他也在劍橋與友人創立Polity出版社。

紀登士的重要理論著作《資本主義和現代社會理論》(1971)出版後，引起社會學界的驚佩。能夠在兩百多頁的篇幅中，處理古典三大家，而予以肯綮的批判，是令人訝異的。同年也出版《自殺的社會學》(1971)，是一本編印的文集。次年有《涂爾幹選集》

(1972) 和《韋伯思想中的政治學與社會學》(1972) 兩書的出版。接著《先進社會的階級結構》(1973) 和論文集《實證主義和社會學》(1974) 先後推出。他對古典與現代社會學理論之批判的重要作品《社會學方法新規則》(1976)，以及《社會與政治理論的研讀》(1977) 標誌著他對傳統政治與社會學說的認知與批判，同時也顯示他擷取前人學說的菁華，俾建立自己的理論之開始。

1978 年紀氏出版了介紹《涂爾幹》的小冊，次年又完成《社會理論的中心問題》(1979)，可說是他反對功能論的宣言。最引起學界震撼的則為他企圖解構 (deconstruct) 馬克思主義的兩卷巨著：《歷史唯物論的當代批判》。第一冊副標題為《權力、財產和國家》(1981；1995 再版)，第二冊副標題為《民族國家和暴力》(1985)。這兩卷重要的作品可以視為紀登士對馬克思主義的重大批評，也即不同意馬克思及其黨徒視歷史動力為階級和階級鬥爭，也反對經濟決定論，更不相信社會有其特定的目標 (teleology)，沿一定的軌道循序演進 (洪謙德 1996b)。

事實上，紀氏早已把他的結構兼行動的理論應用到馬克思主義的批評之上。不過有關此一理論較為詳盡的討論則為《社會理論的精要與批判》(1982)，特別是《社會的建構》(1984)。其後的作品為《社會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和文集《今日的社會理論》(1987)，都是對現代社會理論的鋪陳與反思。有關當代社會的現代化之探討則為《現代化的後果》(1990) 一著作。(註 3)

最近的作品包括《現代化與自我認同》(1991)，《親密關係的轉型》(1992)，《超越左翼與右翼：偏激政治之未來》(1994)，以及《政治學、社會學和社會理論》(1995) 等等。(註 4)

3. 思想淵源與批判對象

3.1 古典社會學學說的長處與瑕疵

就像當代歐陸（哈伯馬斯、卜地峨、杜赫尼）與北美重要的社會理論家（帕森思、梅爾頓、米爾士 C. Wright Mills 1916-1962）一樣，紀登士在建立本身的社會學說之前，深受古典與當代歐美學術思潮的衝擊。在認真檢討與反思前人與當代的重要理論、概念、研究途徑之後，他進行了批判、篩選、重建的工作。

首先，紀氏反對將社會學理論的發展史做傳統的定性與定位。譬如他反對視韋伯與涂爾幹的學說為科學的社會學，而視馬克思的理論為前科學的社會哲學。這種分別對他是毫無意義。同樣地把資產階級的社會學拿來與馬克思主義的學說針鋒相對，也難為他所接受。在《社會與政治理論的研讀》(1977)中，他不認為涂爾幹只關心社會秩序的維護，涂氏也有激進的一面，從而可以說社會學的產生並非只在關懷秩序或穩定，也同樣重視衝突或鬥爭。

對於現代社會，古典思想家有兩種相互衝突的觀點，第一種觀點是把資本主義當成工業社會的一種類型，特別看重市場和國家的干涉。涂爾幹不認為階級衝突是社會改變的主要機制。以消費的眼光，而非以生產的眼光來看社會，則階級並不存在。紀氏認為這是十九世紀古老的問題，在現代業已成為明日黃花。當今的問題則為國力的競爭，特別是武力工業化、軍事競爭對全球人類安全的威脅。

第二種觀點則為馬克思主義的說法：集中在對資本主義的分析與抨擊。比較起前面的第一種觀點來，馬克思主義的學說較為

不受十九世紀問題的困擾。原因是它對社會變遷的機制有一套說詞，所以能夠對新的發展有所解釋。不過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仍有其重大的缺陷（註5）。紀氏認為資本主義仍為發展工業化必須的條件。

3.2 社會科學中失效的主張

那麼被紀登士視為缺陷的社會理論，而必須從理論的營構加以排除的學說究竟是什麼？粗略地說，有實證主義、功能論、歷史進化論幾種。實證主義接近自然科學，認為社會現象等同於自然現象，必須靠理論與假設的提出加以檢驗，也即對現象演變的規則和因果關係的確定，來解釋事象的來龍去脈。在〈實證主義和社會學〉一論文中，紀氏收集韋伯、舒慈等學者對實證主義之批評，認為人類是能夠反省、思想的動物，一旦產生了人文與社會的知識，其行為便有異於自然界的其他事物。是故社會科學成為社會生活中的一股勢力，本身會左右社會的研究。社會科學不僅在解釋社會現象，其解釋毋寧更接近描述，也就是描述社會事象。

直到1960年代中，功能主義或稱結構功能論已發展至巔峰，成為主宰社會學理論的教條，這就是紀氏要抨擊的「正統的共識」(orthodox consensus)。原因是功能論本身便內涵實證主義的精神，它根本無法解釋社會現象，只能描述社會現象。它假定社會為一類似生物的有機體，有它本身的需要，其構成的份子各盡其功能，俾社會全體得以維持、繁衍（再生產）。這種理論的解釋是結構的，也即社會的結構要求成員盡職。對此紀氏加以駁斥：社會本身無需要、無目標可言，社會學的關懷為構成社會的成員，也即行動者（個人、或群體）的行動，及其採取行動的理

由。

至於社會進化論也是紀氏批評的對象。進化論同實證主義，以及功能論都視人們的生活受到外在的社會勢力之指引與決定，都像自然一樣的朝著某一目標在演變。社會像生物體一樣為生存與繁衍，不斷調整本身的功能，以「適應」(adaptation) 外在變遷的環境，從而社會由一個型態演變成另一個型態。紀氏在《社會的建構》(1984) 一書中指出演進論有四大危險：(1) 單線發展；(2) 同型壓縮，誤解個人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平行發展、同型並進；(3) 規範性的幻想：複雜的社會比單純的社會先進；弱肉強食合乎進化原理；(4) 時間的扭曲：時間的過往代表改變，也代表發展。這四大危險都應加以排除。換言之，進化論作為解釋社會變遷的學說，在紀氏的心目中，是毫無可取。

3.3 社會科學與人文思想中值得採擷的學說

克萊卜 (Ian Craib) 認為紀登士在煎製他自己的理論大餅時，除了排除壞蛋，也揀用一些好蛋，並加上一些佐料。那麼他的好蛋是什麼呢？這包括語言哲學、現象學的社會學說，民俗方法論、象徵互動論、心理分析、詮釋學、後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海德格時間理念和時間地理學等。

談到語言哲學，不僅有早期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的語言結構分析，還包括英國傳統的分析哲學和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的學說，特別是維氏後期日常語言遊戲的理論，對他影響最深。一位接受後期維根斯坦學說而應用到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為溫齊 (Peter Winch)，他的《社會科學理念》(1958) 對紀氏的衝擊尤大。溫齊的觀點受到紀登士的推崇，前者指出語言所描述、傳達的理念就構成一般人的世界，除

了人們所想所談的社會關係，我們再也不知社會關係究竟是何物。社會學者的職責為對某一特定文化的「生活形式」加以理解。就像語言的使用一般，社會行動乃是「遵守規則」(rule-following)的作為。所有人類的行動無異為遊戲，而遊戲自有其規則（足球的規則、性遊戲的規則等等）的存在。在特定的文化中尋找左右社會行動的規則，是理解該文化，以及該文化中的社會行動所不可或缺的。

在1960年代企圖發展行動理論的社會學者紛紛向胡賽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的現象學說乞取靈感，尤其是胡氏的學生舒慈(Alfred Schutz 1899-1959)所演繹的社會現象論，引起學界強烈探索的興趣。舒慈發展一套常識的、視為當然(taken-for-granted)的知識理論，這套知識是由經驗建構起來的，人們的行動也立基於這套知識之上（註6）。

不僅是舒慈的社會現象論，就是嘉芬寇(Harold Garfinkel 1917-)的民俗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也被紀氏所採用。民俗方法學不認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為社會體系，或社會結構，而是人們在交談時所產生的一般觀念。社會結構和社會秩序並非存於世上的事物，而是人類所云所為的產品。當人們在談話時，他們創造了一個穩定的世界，或至少為一個穩定的世界加以合理化。吾人對自己的行為常有一大堆合理化的說詞，在作這些說詞時，我們動用各種資源與方法。對這些資源與方法的存在，我們一向視為當然，而不加究詰。我們的社會界是吾人不斷創造與再創造的產品。人就不斷在創作與「做」(doing)，世界便由「做」裡頭呈現出來。

紀氏由民俗方法學發現反思(reflexivity)這一概念——世界就是由人們的行動之合理化敘述，也即反思中建構起來。此外，他

也認為向來被視為當然的知識，乃為一種隱涵的知識 (implicit knowledge)。紀氏分辨知道什麼與知道怎樣做這兩種不同的知識。後者就是一種隱涵的知識：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由此以建立他有關行動者能知的理論。也即每個行動者都對其所作所為有所知悉的能力，儘管怎樣做，常是無法仔細道出，但卻懂得如何著手去做。

在《社會的建構》(1984)與《社會理論與現代社會學》(1987)兩書中，紀氏花費相當多的篇幅來討論郭富曼 (Erving Goffman, 1922-1982) 的互動論。郭氏詳細剖析人們互動的細節，然後把人們日常處境的方式加以仔細解析。他關心我們平時同他人來往的表現技巧，也即每人儘量去表演，俾能保證與他人交往的順利、正常。換言之，人們日常生活，以及與他人的接觸，極似舞台的演戲，這包括出場、表演和下場。例如在交談時，談話的夥伴必須輪流發言，也輪流聽話，否則這場對話戲就演不下去。他也注意社會互動的禮節形式，他稱之為「框架分析」(frame analysis)，也即不計圖片內容，而注意框架的樣式，不注意演戲的戲碼，而重視演技的表現。

與精神或心理分析學說相似的為艾利生 (Erik Erikson 1902-) 客體關聯的理論。這是涉及個人存在發展歷程的內在動力之學說，同時也是社會組織外在形式的理論，以及這兩項（個人與社會）如何發生關聯的解說。在《童年與社會》(1977)一書中，艾利生把個人由生至死分成八個時期的心靈與社會之發展（洪謙德，1977b: 101-108）。紀氏又借用其中第一階段，此一階段嬰兒學習怎樣來對他（她）周遭的世界加以熟悉與信賴。基本的信賴來自於奶水的充足、搖籃的溫暖和照顧者（母親、奶媽等）的撫摸。紀氏在《社會的建構》(1984)一書中，借用此一追求安適的概念，

而發展他所說的本體論的安全感 (ontological security)，而強調稚幼年代的照顧、餵食，使長大後個人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認同自己，而習於慣常的行徑以獲致安全感。

詮釋學是解釋說明的科學，目的在理解事物的意義。紀登士對詮釋學的注意係由於加達默 (Hans-Georg Gadamer, 1900-) 與哈伯馬斯之間的爭辯。紀氏標榜其所創的理論為「詮釋清楚、富有啓示的社會理論」(a hermeneutically informed social theory)。他還強調「雙重的詮釋學」是社會學理論或社會理論一個重要的側面。換言之，常人所解釋的社會界，與專家學者所解釋的社會界不同。社會學家所使用的概念、理論是建立在普通人所認識、所解釋的社會界之上。因之，建構與熟悉某一理論，就像學習與活用某一語言，是一種詮釋學的職務，也是一種實踐的活動。

結構主義強調結構對行動者行動的束縛與決定，因而行動者的主體性一再萎縮，最後變成社會只有結構，而無主體、無行動者可言。即便是承認還有行動者的存在，行動者也被看成是結構的產品，而非結構的生產者。索緒爾是以分析語言結構的理論奠基者，他強調結構並不外在於個人，而為個人活動的、內在的事物。索緒爾分辨語言 (*langue*，一套約定俗成的語言系統) 和言語 (*parole*，個人在某一時空情境下所使用的某句話) 這兩項不同事物，而影響了當代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分析、歷史理念、哲學等現代思潮。

紀登士熟稔由語言結構分析，轉而侵入當代思潮的各種類型之結構主義。他對結構的看法雖非採自結構主義，卻以比擬的方式加以援用。但基本上他對結構主義接近現實主義的看法加以批評。像索緒爾無視人的實踐，卻賦予事物定義之間的關係，便為紀氏所批判。所謂比擬的援用是視結構為潛藏在社會體系背後諸

元素與規律之綜合，是有意識的行動者藉實踐產生出來的 (Craib 27)。

後結構主義比起結構主義更為偏激、更難以三言五語來加以描述，它同樣駁斥傳統的說法，認為行動者是行動肇始人。後結構主義所強調的為現代社會生活意義的難以捕捉。行動者的自我是雞零狗碎、不斷分裂的，以致潛藏在社會背後的結構也跟著消失，取代結構的是語言和意義的不斷變化（洪謙德 1996a: 62-64; 97ff.）。對這種說法紀登士深受吸引，以致在《社會理論的中心問題》(1979)中，它對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1930-) 和克莉絲多娃 (Julia Kristeva, 1941-) 的說法深表同感。蓋後面這兩位關心的是結構變化的過程，以及行動者不斷地由行動過程來建構其本身。換言之，紀登士雖批評後結構主義忽視行動者的社會實踐與結構過程息息相關，但他卻同意行動者並非保持不變的認同體，而是其認同體隨時都在發生解構與重構之中。

此外，紀氏也採用德希達在場與缺席的說法，以及拉坎 (Jaques Lacan, 1901-1983) 結構的心理分析說來解說行動者、或自我。至於他的歷史社會學則援用福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的觀念，特別是後者視知識不僅是解放的力量，有時也是壓迫的工具。紀氏在描寫現代國家對百姓無孔不入的監控時，其觀念便是來自福柯《紀律與懲罰》（1979，台灣中譯本名《規訓與懲罰》，台北：桂冠）一書。

馬克思主義對紀登士的影響莫過於青年馬克思對實踐的哲學之重視。至於中年馬克思曾經說：「人類並非按其喜歡創造歷史，並非在其所選擇的情況下創造歷史，而是在其直接碰觸、給予的、或前人傳承下來的情況下，創造歷史。(Marx/Engels, 1979: 103)」(註7) 這句話卻影響了紀氏一生的志業，包括演展出社會

實踐論和結構兼行動理論。不過他仍批評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為以階級為主的經濟決定論。紀氏同西馬和新馬的關係頗為複雜，也批評了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的宗師哈伯馬斯的學說，蓋兩人均為當代大理論的頂尖人物，其王不見王的心態昭然若揭。

海德格的存在主義，討論了我們生活的意義，以及人與其週遭的關係。我們對外界的理念和知識是一種次級的構成體，目的在掩蓋那些令我們無法忍受的真實和無可避免的境遇。這種對存有的本體檢驗，有異於我們從原初經驗所產生的知識。人類可以測知的時間似乎是存在於我們之外，而隱藏我們的真實存在。換言之，時間是我們存在的重要面向，蓋人類為時間的動物，時間會界定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一種人。我們周遭的環境就是我們的世界，也是可供分析的層次。人類的苦難乃為未來操縱我們的死亡，而每個人都要單獨面對死亡。海德格認為一個人真正的性格就表現在他對於這宿命的認知，以及觀照。

紀登士重視時間影響了社會與個人的建構，這點顯示他受到海德格學說的影響。本體的時間與現象（可資測量）的時間之不同，加上空間的因素，使人們可以分辨不同的社會型態。他也討論到作為符號或象徵的動物（人類的文字和理念），人類可以不朽，但作為肉體的個人則必死無疑，這兩者構成了存在的矛盾，紀氏把海德格的存在矛盾轉化為社會的矛盾。

人文地理學中涉及時間與空間的地理學，也成為紀登士烹製理論大餅的佐料之一。時間地理學同海格斯川 (Torsten Hägerstrand) 把空間的擴展過程視為社會事象的更新有關。它對人群在時空中的移動產生解釋的作用。紀氏引用時間地理學，企圖為社會體系的「製圖」(mapping) 提供方法學上的基礎。

以上我們可稱是把影響紀氏學說林林總總的思想泉源作一簡

單的介紹，以下便可直接進入紀氏的社會學說，特別是結構兼行動理論。

4. 結構兼行動理論

4.1 化解行動與結構之對立

不只是社會學，就是其他的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都面對著一個重大的對立或矛盾：究竟社會現象和社會生活是社會成員的行動者所造成的？還是社會的結構、或結構的模式產生了社會現象與社會生活？換言之，行動者 (actor) 或行動體 (agent) 對抗結構 (structure)，導致這兩者的對立分開，和形成兩元 (dualism) 的鴻溝。如何克服行動者與結構之間的鴻溝，便成為紀登士結構兼行動理論的目標。

這一新理論固然是由於紀登士把結構 (structure) 與行動 (action) 兩個字眼合併在一起，而鑄造一個英語的新詞 structuration，因而強調結構裡含有行動、行動中也產生結構，遂視紀氏為兩種概念鎔鑄為一個新名詞的首創人物。其實有很多社會理論家，也持同樣的看法，認為行動與結構為二而一、一而二的一組共生體，只是他們不使用 structuration 這個字彙而已。

構成紀氏這個新理論的核心，無疑地為他對「結構」這個概念的新詮釋，他強調要破除行動與結構的兩元對立 (dualism)，就要界定結構為包括行動與結構兩層意思的雙重性 (duality)。在《社會學方法的新規則》(1976) 中，紀登士說：「談到結構的雙重性，我是指社會結構既是人類行動所建構，但同時它也是建構的媒介」(Giddens 1976: 21)。要之，結構的雙重性成為紀氏結構兼

行動理論的核心，可是行動與結構畢竟是兩樣東西，如何能夠轉化爲一體呢？於是他找出一個既能包攝行動，又能涵蓋結構的東西，那就是人類的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s)。透過社會實踐，人不但有所行動，同時也鑄造了社會結構。由是行動與結構造成社會實踐一體的兩面。

4.2 行動 (agency, action)

紀登士在《社會學方法的新規則》(1976)一書中指出：「社會學所關注的並非早已存在於宇宙中之事物，而是關注那些由於主體的人類所產生、所建構的客體物」。此外，他又說：「社會的產生與維持主要應當看做是其成員技巧的表演 (skilled performance)」(Giddens 1976: 160)。由是可知行動和行動者成爲社會學所關心的主要目標。

行動因爲涉及正確的與錯誤的方式，也即可以行動、也可以不行動，因之，行動的本身並非完全被決定，也不是一成不變。當我們談到某一行動時，它涵蘊的不只是做出來的行動，也包括未做出來、想做的另一行動之可能。行動根源於行動者對本身及其周遭的知識，以及採取某些方式，遵守某些規則的行爲。行動的一個重要特色爲它具有改變環境（外在世界）的能力，行動也是一種遵守與改變規則的活動。因之行動包括了改變的、傳達的和規範的面向。

行動不僅造成行動者所欲的結果，也造成了非其期待、非其所欲的結果。例如我在寫這篇文章時，便無法同時去打掃房間。打掃房間的工作由我的妻子去做，這就是我寫文章所造成的非我所欲的結果。站在功能論的角度必然指出家庭是一個體系，構成家庭的夫妻是成員，成員各有其角色與職能，我寫文章，妻子打

的、或非意識的部份。這部份便是促成行動者引發行動的動機，是行動者的「欲求」(wants)，這是涉及行動潛勢力的部份，但非行動的本身。有異於佛洛伊德，紀登士不認為人們是受到「欲求」的驅使，原因是人們的欲求頗多，並非每一個欲求都會付諸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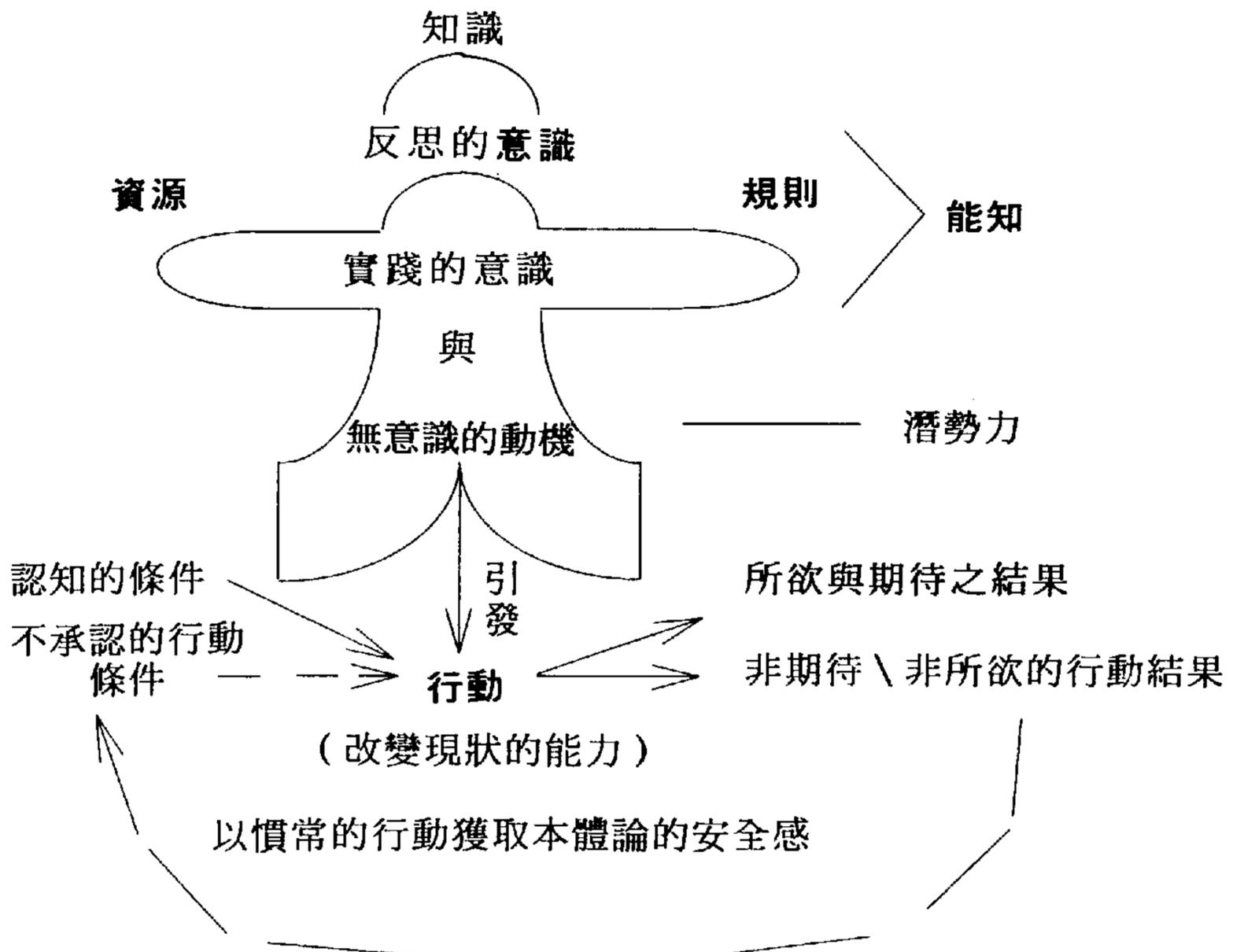
紀氏引用民俗方法學和現象學的社會學底理論，強調行動者對其處境，與採取行動有所知曉、有所意識（儘管不是巨細靡遺、徹底的認知）。這一層次的行動者乃為擁有能知(knowledgeability)的行動者。原因是人們在日常交往中能知怎樣待人接物，能知怎樣拿捏分寸，特別是知道怎樣去實踐，怎樣去做才會中規中矩。這一層次是屬於實踐的意識層次。

在實踐的層次之上，紀氏提出人們對自己的行動有審視、監督、反思、描述的能力，特別是使用語言去描述和解釋行動的意義。這一有意識的層次，紀氏稱為言說的(discursive)意識。要之，實踐的和言說的意識之間並沒有嚴格的分辨界限，兩者常混在一起，不易區隔。

紀氏說行動者除了具有知識，也懂得運用資源(resources)去引發行動之外，行動者還會隨著慣常的行徑(routine)，去獲取內心的平安與自信，這就是他所說的「本體論的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之原因。每個行動者就像自我一般，避免陷於自我認同失落的危機，隨時反思本身的存在，及其周遭世界的繼續安在。這就像嬰兒在襁褓期，由於母親或奶媽的細心照顧，而獲得安全感一樣。

圖二：行動者

自主的行動者＝握有知識與資源的行動者



資料來源：綜合 Giddens, Craib, Thompson 的解說，由本文作者自行設計。

4.4 結構 (structure)

在敘述紀登士怎樣看待結構之前，先說明他不贊成結構功能論和馬克思主義者的結構論對結構所下的定義。原來這些流派都把結構當成外在於行動者的事物，甚至視這些外在的事物對行動者產生束縛、決定的作用。其次，紀氏不同意功能論者視結構是互動體系的典型。對他來說每一體系都有其結構和結構特徵，但

不能把體系同結構劃成等號。

結構既然存在於社會體系和社會互動體系當中，其存在是離不開行動者的社會行動。結構與行動的關係，類同語言和言語的關係。語言是一套字彙、文法、句法合組的體系，言語則為使用者在特定時空中所說出的某句話（這句話要有意義就必須符合語言的各種規則，否則便是一句空話）。紀氏雖然不認為社會類似語言，但卻認為以語言與言語的關係來比擬結構與行動的關係，有助於吾人理解結構為何物 (Giddens 1976: 118-119)。

正如說話者由龐大的語言倉庫（字彙、語法、句法等）中，也即語言的結構中，說出一句話（言語），行動者也由社會體系、社會結構中，作出某一行動，這就是把結構「轉化成例子」(instantiate)。換言之，語言的結構只存在於說話者的言語中，同樣社會的結構也只存在行動者的個別行動裡。說話與行動都是透過「轉換的規則」(rules of transformation)把倉庫中有限的原料轉化為無限的產品（各種表達的方式、各種行動的種類）。

上述這種關係旨在說明語言無法脫離言語以自存，同理結構也無法脫離行動而自存。結構非外在於行動者身外之物，它有時固然可以束縛行動者，有時卻幫助行動者去完成行動。易言之，紀登士認為結構對行動者既有束縛作用，也有協助或促成的作用，這點是與結構論者視結構對行動者只有限制、束縛等負面功能，大為不同的。

紀登士反覆地申說結構有其實際的存在，這種實際的存在仰賴其「虛擬的秩序」(virtual order)。他說

把結構視為牽連到「虛擬的秩序」……意涵承認下列三項事物之存在：(a) 憑著個人的記憶，社會行動者知道事情該怎樣做、怎樣說、怎樣寫，這種日常生活的知識是存在的；

- (b) 由於上述實際知識的反覆引用，而造成社會實踐之存在；
- (c) 造成這種社會實踐之能力底存在 (Giddens 1979: 64)。

結構是受著衆多行動者的行動與互動所建構的，本身也提供給衆多行動者展開其行動或互動的媒介（方便），這就是前面所提及的結構的雙重性。既然結構與行動以及互動都是行動者社會實踐的一體兩面，則結構也可以解釋為規律與資源。規律就是規矩、規則。社會上涉及行動的規律、規則和規矩，要比一般體育、運動、或遊戲的規律、規則、規矩複雜得多。紀氏分辨知道規律是什麼，以及知道怎樣來把規律說明出來，這兩項的不同。換言之，一般人習焉不察，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規律有兩個側面：一方面建構意義，另一方面獎懲和約束行爲（sanction 對行爲之同意或制裁）。

至於結構也涉及資源這點，是因為社會結構本身會提供方便的措施，讓行動者去改變其境遇，去展開行動。紀氏分辨對事物的利用之配置性 (allocative) 資源，以及對人的管理之權威性 (authoritative) 資源。依他看來隨著這兩種資源應用的大小，顯示社會型態的不同。在封建主義的社會中權威性資源扮演重大的角色；反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配置性的資源顯示特別重要。

由於紀氏不把結構當成物化的、外在於人的、固定不變的事物，而是隨著行動者行動的變化，而擴張或萎縮的規矩與資源，因之，他乃把時間和空間也引進結構的探索裡。他批評向來的社會學家和社會理論者對時空的忽視，以致無法彰顯社會體系在時空中變遷的意義，也把同時性與異時性混為一談。事實上，社會學與歷史學和地理學之間不存著學科的界限。這三門學科都應該融合在一起才對。

紀登士說：社會的互動所形成的體系是連串的過程，也即是結構兼行動的過程，這些過程牽涉到三項因素，其一為意思的溝通，其二為權力的行使，其三為對行為的估量 (Giddens 1976: 122)。與此三項因素相對稱的為結構所呈現的三個層次。在行動的屬性中湧現的為三層主要的結構：即指意 (signification)，宰制 (domination) 和合法化 (legitimation) 的結構。指意結構在使行動者得以傳情達意進行溝通，其模式 (modality) 為「解釋的架構」。這是在溝通中人們為了彼此的瞭解所引用解釋的工具，這些是從指意結構中產生出來的。

至於宰制的結構，是涉及行動內在的改變環境的能力。蓋任何行動都是對外界的干預。要干預就必須擁有本事、擁有權力，牽涉到參與行動的人彼此權力大小的問題，其模式為「方便的設施」 (facility)，也就是為達成行動者的意願，而產生影響別人行為的資源。

第三層也即合法化的結構，是從行動的規範性側面所產生，其模式為社會的規範 (norms)。綜合這三層結構，我們可以得到圖三

圖三：結構與行動之關連

結構	指意	宰制	合法化
中介模式	解釋架構 (語意規則)	方便設施 (資源)	社會規範 (評價規則)
行動 (互動)	溝通 (傳達情意)	權力 (改變外界的能力)	社會制裁 (獎懲\臧否)

資料來源：參考 Giddens (1976:122) 和 Giddens (1979:82) 由本文作者重加修改。

要之，紀登士認為社會結構是存在於社會行動與互動當中，行動與結構都是社會實踐一體的兩面結構是具有雙重性的，以下我們再解釋社會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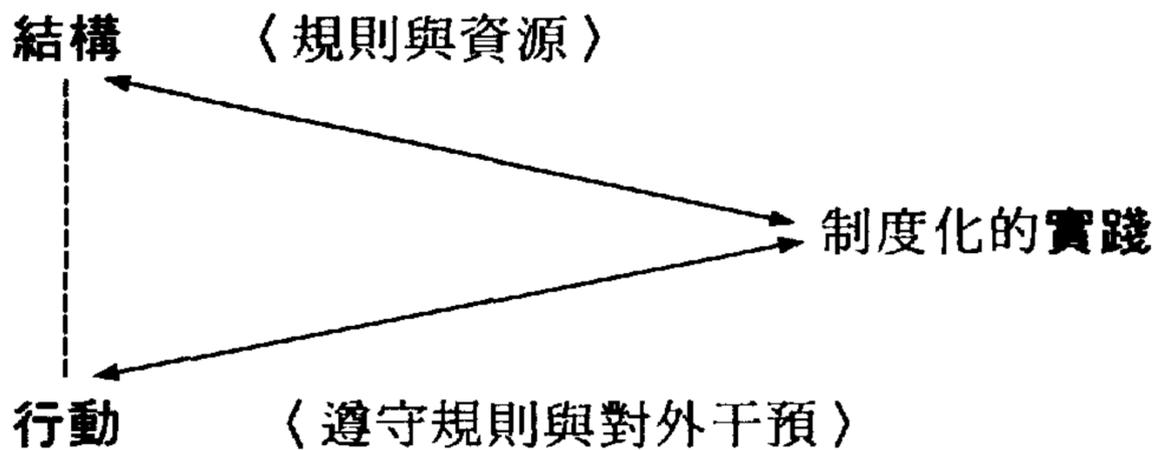
4.5 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s)

正由於紀氏主張結構與行動為一體之兩面，因之再加強調結構的雙重性。要顯示結構的雙重性最清楚不過的為社會實踐，社會實踐包括人在社會上的行動，改變環境與創造歷史的動作。

所謂的社會實踐就是引用資源、遵守規律、依循慣常的途徑，而改變境遇的行動。人們的活動都是社會實踐，其所以依循慣常的行徑在於使行動者的行動不致離經叛道，也在於使他（她）獲得行動的信心，也即上面所述及本體論的安全。行動者對其處境與行事擁有認識、瞭解的能力。當然在引發行動時，也有一些行動者所無法掌握、承認的條件（這正是馬克思所言在非人類選擇的、喜歡的情況下進行歷史的創造），而行動的結果未必都只有預期的、所欲求的結果，行動常也產生行動者非期待、非意願的行動結果。

社會實踐是一種業已定型化 (patterned)，而且反覆出現 (recursive) 的人類行動。社會行動的反覆出現不啻為社會實踐的再生 (reproduced)。在時空的脈絡 (context) 上，社會實踐的反覆出現，必然會沈澱 (sedimented) 而成為制度 (institution)。是故社會實踐乃為制度化 (institutionalised)，並具有脈絡性格 (contextual) 的行為。如此一來把結構和行動加以結合的就是社會實踐，我們以下圖來表述：

圖四：社會體系中的制度化實踐
（結構的雙重性）



資料來源：參考 Giddens (1990:301)，由本文作者稍加修改。

不管如何，行動者在行動之前的意願與欲求，常是無意識的。一旦行動展開，則行動者知道怎樣去做，這便是實踐意識發生作用。行動者進一步還會不斷檢討行動，為行動進行辯解、合理化，也即以言辭來分析與描述他（她）的行動，這便是行動者言說的意識在發揮作用。

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的交往、互動（相互的行動），形成了社會體系、社會制度、社會組合 (associations)、社會組織和社會運動，這些社會現象或社會生活都是在時空的場域上顯示出來，都是與時空綁在一起 (binding time and space)。很顯然，紀氏分別社會體系與社會結構的不同。社會體系是社會互動受到規定的型式 (regularised pattern)，它牽涉個人與群體之間的互動。社會體系不同於社會結構，前者為人物（行動者）、事件（互動）、時間與空間的組合，後者是內存於社會體系中，卻超出人、事、時、空的因素，而成為規律和資源的組合體。換言之，社會體系不只是有其結構，它還是透過規律與資源，而被結構為體系。

在社會體系中，行動者在時空軸上佔有一定的地位，因之，

每個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乃至整個社會體系的聯繫，便由他（她）在時空軸上的地位來決定。每個地位都包含有指意、宰制和合法化這三種結構的層次之交叉，從而在社會關係的網絡上，可以讓行動者的自我認同得以定性與定位。紀氏這種說法與傳統社會學對行動者的角色認定有相似之處。不過紀氏與傳統角色理論不同的所在為：不認為角色是「給與」(given)的，而是行動者在社會實踐中反覆產生與再產生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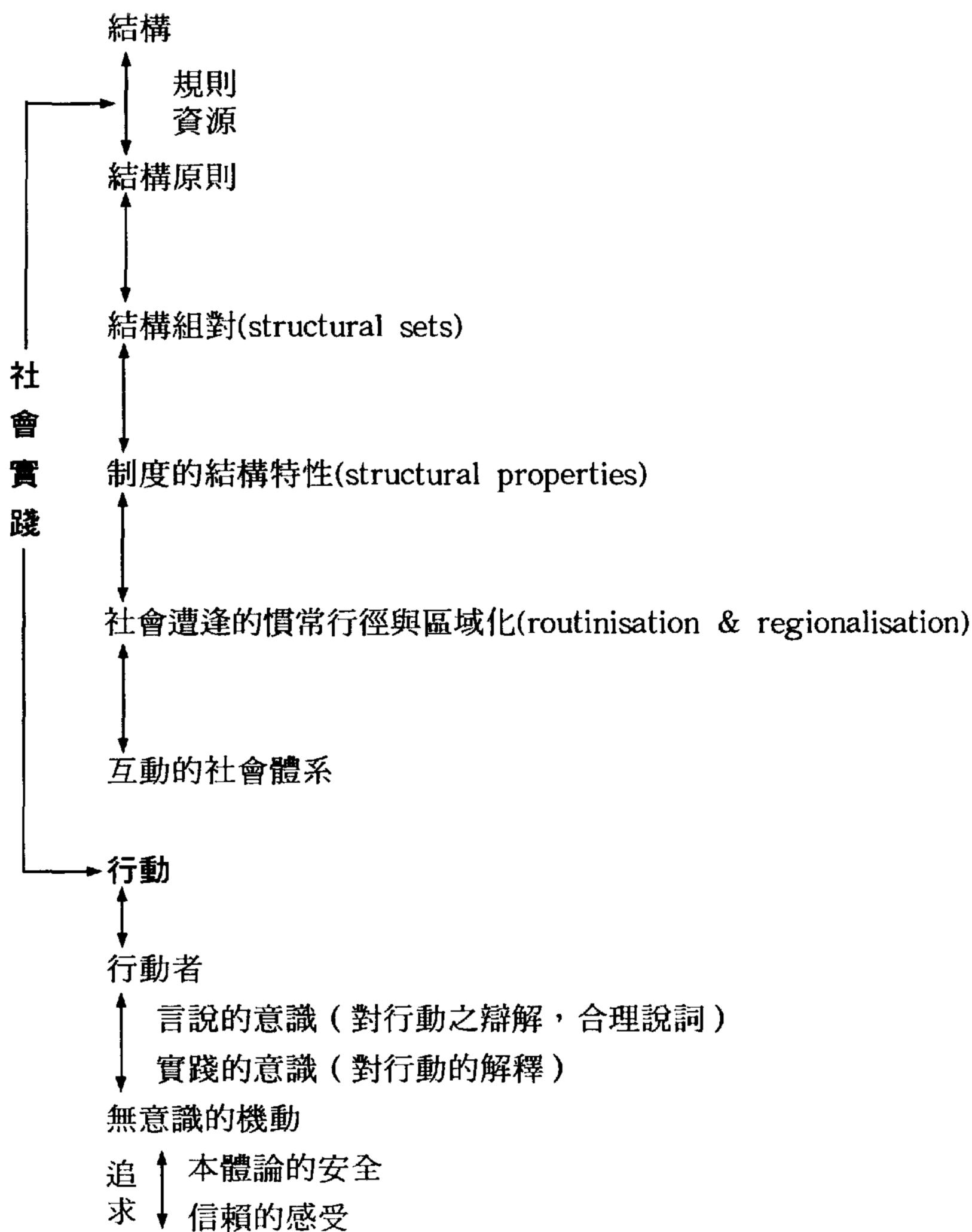
在較長的時間裡與較大的空間中，社會實踐透過資源和規則的經常援用，逐漸累積沈澱而形成制度。所以制度乃為社會實踐的落實，也是由實踐所建構的社會體系。按其中介模式(modalities)之輕重（優先次序），我們可以分辨下列的各種制度：

- S - D - L 象徵性秩序／言說的形式（思想、觀念、意識形態）
- L - D - S 法律／獎懲的形式（法律、宗教與道德制度）
- D（權威資源）- S - L 政治制度
- D（配置資源）- S - L 經濟制度

S代表指意(signification)，D代表宰制(domination)，L代表合法化(legitimation)。在意識形態（觀念思想）方面指意比宰制和合法化更為重要；在政治制度中權威的資源所形成的宰制，重於指意，也重於合法化。在經濟制度中，配置資源所形成的宰制，重於指意，也重於合法化。至於法律、道德、宗教制度方面，則是具有獎懲意味的合法化重於宰制，也重於指意的結構。

要之，我們又可以用圖五來把紀登士的結構兼行動理論中主要的概念結合在一起：

圖五：結構兼行動理論各要素之關聯



資料來源：J. H. Turner (1981:971)，經本文作者略加修改。

5. 紀登士其他的社會學學說

紀登士除了演繹大理論之外，也綜合其他社會學理論，企圖對世界發生的事件與境況加以理解和作出說明。這一部份仍然以理論的闡發為主，以經驗研究為輔。

紀氏的理論之特徵為反對以單一的、簡單的看法來理解社會的發展，也反對以靜態的、物化的觀點來分析社會。他不認為英美「先進的社會」可為其他社會發展的模範，原因是發展的途徑各各不同，而階級在各個社會扮演的角色也有異。把階級以及階級鬥爭當作歷史變遷的動力，是無法為他所接受。階級只是人際的關係和過程，階級的重要性是一項經驗的情況，有待學者的發現與認定，只有當階級可以牽涉到解釋社會行為，也即變成社會的結構原則時，吾人才能說這是一個階級社會，例如資本主義的社會。資本主義之外的其他社會則為階級分化 (class-divided) 的社會，雖有階級之存在，但社會的結構原則並非以階級關係為主軸。

5.1 階級與權力

紀登士認為馬克思和韋伯對階級的界定都不很妥善，都以靜態的觀點把階級當成事物，而非變動的關係看待。馬克思先以私產關係界定階級，其後視階級為社會上對抗的勢力，這便是由簡單而趨向複雜的階級觀；反之，韋伯則以地位、權勢、利益來界定眾多的社會階級，這有把階級由複雜趨向簡化之嫌。為此，紀氏指出階級為：「個人們大規模的結合，結合不繫乎私人之間可以指明的關係，而在於形式上可以開放之關係的組成」(Giddens 1973:101)。凡具有不同的私產與交易（市場）能力者，都有被「結

構」為階級之可能。

紀氏以「中介的」(mediate)和「接近的」(proximate)結構兼行動(structuration)，來造成階級的分化。所謂中介的結構兼行動是牽涉到一些因素，這些因素干涉了市場能力和階級的形成。換言之，社會的流動(social mobility)，不管是擁有私產，還是透過教育，都會影響階級的形成。至於「接近的」結構兼行動則牽涉到「地盤化」(localised)的因素。這可分成三部份：第一、生產部門的分工，例如機器的操作，與人事的管理，使工人與職員形成不同的階級；第二、權威的關係，此涉及了分工重疊，例如職員被視為比工人更具權威，於是職工兩種階級就形成；第三、消費的型態，這是以收入分配和消費行為之不同，而塑造不同的階級。

除上面之外，也有結構發生的因素(structuring factors)，造成了社會出現不同的階級。要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有三種（上、中、下）階級。每一階級擁有階級感知（包括生活型態、品味高低）、階級意識（對峙、衝突的意識）和階級鬥爭（對抗的、革命的意識）。

談到有無統治階級時，紀氏的說法是：上層階級的菁英就是人們口頭上的統治階級，這是藉由社會流動或陞遷之「中介」，也是由於成員「接近」之相互聯繫，而崛起的權力群體。從該群體開放性的程度和結合的大小可以分成不同的類型，這也牽涉到權力穩固與擴散之大小。在階級與階級的權力關係中，紀氏發現馬克思使用的剝削理論，只限於勞動剩餘的榨取未免太褊狹。事實上，剝削不僅是剩餘價值的榨取與佔有，也涉及上層階級對中、下階級生活機會之剝奪，例如剝奪他們獲得某種的市場能力、交易能力、升遷的機會等等。

5.2 專制國家和民族國家

紀登士在《歷史唯物論的當代批判》，第一卷(1981)與第二卷(1985)中都討論了國家在歷史上與現代的重要性。專制國家為君王擁有最終的政治與軍事控制之國家，也即暴力手段集中在專制君王手裡的國家。儘管他不願意把現代國家的生成，追蹤到從封建主義的專制國家所演化而來，卻把專制國家當成傳統的國家之一種來看待。在比較傳統國家與現代國家之不同，他指出現代化(modernity)具有突變而不連續的性格(Giddens 1985: 83-84)。

歐洲封建主義下的國家，逐漸發展成金字塔型上下統屬的社會，君王在國界內的權力穩固有利於領土的擴張。領土國家之間的協議，不僅可以規範彼此的關係，也促成權力的均衡。在彼此對其人民與領土管轄的合法性之尊重，使國家成為能夠反思監控的體系。十九世紀配合有效控制的手段之產生，「國界」也即所謂自然的國界之觀念也告湧現。

君權神授的說法逐漸讓位給世俗化統治的現代政府之觀念，同時民權與公民的理念也勃興。新的因素跟著出現：

- (1) 行政權力的集中與擴散，使王室同社會各種團體組織碰觸，而有利於工商業的展開；
- (2) 法律制度之發展，促成人人法律之前平等。羅馬法之復用，使私產和公共資源分開，囚禁也成為懲罰的重要手段；
- (3) 財政管理形式之改變，這是由於大規模戰爭爆發，需要大量資財挹注所引起的。為了發掘財源，各國賦稅制度紛紛建立。

外交活動與戰爭的頻繁改變了專制國家及由此脫胎的民族國家之形貌。其中軍事發展所牽涉到的武器技術之改良、軍隊行政

管理之提昇和歐洲海軍勢力之擴大，都影響深遠。特別是各國常備軍的建立標誌著國力的穩固。同時暴力手段由剝削階級移往國家，使勞動者不必靠著暴力的鎮壓，而藉著「自由的」契約之簽訂，而俯首聽命、認真勞動。

紀登士把民族國家的發展分成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末，為專制國家與資本主義崛起的初期；第二個時期，則為民族國家同工業資本主義的結合。第二個時期中又分成兩個階段：先是土地和產品的商品化，其次為勞力的商品化。

傳統國家的城市與現代社會之都市有所不同，現代都市不再是可資區別的單位（實體），而是一種被創造的環境，「其中自然的改變乃是時空商品化的表述；現代都市為所有社會行動的境遇 (milieu)」(Giddens 1985: 193)。都市成為民族國家的區域化 (regionalisation) 日益明顯：

- (1) 現代民族國家在國界內也呈現區域化現象，一為核心地帶（都市）、一為邊陲地帶（鄉下、未發展地區）；
- (2) 國家內部工業分佈狀況，和各種產業分工的設計；
- (3) 區域不同人口的分佈與集中；
- (4) 鄰居（社區）和地盤所在 (locales) 之不同分佈。

由於軍事與工業的結合（軍火的工業生產、商業管理及銷售等）、國家行政權的膨脹、以及特殊的歷史發展等三種因素，使現代民族國家的發展無可阻遏（以上參考 Craib 84-89）。

紀氏認為現代社會為民族國家、資本主義和實業主義 (industrialism) 三合一之產品。除了英國較為先進之外，其餘歐洲的民族國家都是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葉，由於時空的緊縮與合致（現代交通、通訊之發達），而出現的新現象。民族國家並非民族情

緒高漲的產品，而為「確定的領土範圍內行政機構的統一」(Giddens 1981: 190) 所促成。換言之，先有民族國家，然後才能產生民族主義。

5.3 資本主義和實業主義

紀登士談及馬克思主義者與工業社會理論者的爭論。馬克思主義者視實業主義為資本主義的結果；反之，工業社會理論者則視資本主義為實業主義發展的一個階段。紀氏則認為資本主義為實業主義產生的必要條件，但兩者各有其獨特的性質和面貌。透過馬克思與韋伯的分析，他指出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有下列的特徵：

- (1) 資本主義乃為一種貨物與勞務的主要形式，社會受到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
- (2) 由於經濟圈的獨特存在產生了政治與經濟的分化；
- (3) 這種分化的基礎在於私產的存在與尊重；
- (4) 私產與經濟之結合影響了國家的性質；
- (5) 資本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社會之合致。

至於實業主義之特徵則有下述幾項：

- (1) 在生產與流通當中，使用了非人力、非畜力的動力來源（煤、電、核子等）；
- (2) 生產和其他經濟過程的機械化；
- (3) 製造業的生產以上述 (1) 與 (2) 結合為主。透過慣常的行徑之協調管理，使貨物生產形成一種源源不絕的流動；
- (4) 在協調管理當中，生產的進行有賴一個集中的工作崗位在指導。

在追求利潤時，資本主義具有機動的性質，它使經濟轉型與擴張；但實業主義則沒有像資本主義這樣擁有機動的活力，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經濟與其他制度之間存有密切的關連與分辨（articulation 構連）（註9）；但在實業主義中則無此關連與分辨。資本主義的社會所以會形成一個社會是由一個民族國家的緣故，這種國家在歐洲的產生與發展，完全繫於資本主義、實業主義和官僚體系之結合。資本主義和實業主義彼此之間選擇性的類似，是由於前者擴張的驅力，以及將勞動力加以商品化，再加上工作場所中行政權力之擴大的緣故。

6. 現代化的研討與反思社會學的引進

紀登士除了討論現代社會的極權主義（或稱全體主義）之外，也即指出國家藉警察的威權、軟硬兼施的手段，以及魅力領袖對群眾的控制方式，對百姓身分資料的登錄和人身的監視之外，也探索民族國家與戰爭之關連、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以及寰球的體系。他更關心現代化(modernity)的問題。

他對現代化的看法是認為現代化尚在進行中，尚未到蓋棺論定，進入「後現代主義」之時。過去討論現代主義或後現代主義者都只涉及哲學與文化，鮮少以制度的基礎來析論現代化的問題。

紀登士在《現代化的後果》(1990)一書中，談到現代化是現代世界一種獨特的現象，是社會變遷一個非連續、突變的異例。造成現代社會這個突變，是由於變遷速度的過快與變遷範圍的過大。像民族國家這種特殊的政治制度之崛起，就非人類早期歷史曾經有過的經驗。這種重大而急速的社會變遷，除了韋伯之外，

無人見到其弊端和負面——生態破壞、極權主義、核子毀滅等等。過去大多數討論現代化學者都讚賞現代化造成人類生產力與組織力的擴大，而未曾留意其破壞、災難的另一面，如今的社會學家必須以正反的角度來衡量現代化的後果。

要了解由傳統邁向現代，就要從時空的改變入手。在過去，時空是結合在一起，一提起事情的發生，除了指出何時，便會問及何地。但鐘錶的發明，便把時間從空間中拆離，時間成爲單一形式的，也成爲抽象的測量之標準。現代社會把時間和空間分開，而且讓它們各自成爲抽象的、衡量的標準。其結果現代的社會關係、社會生活脫離了時空的脈絡，成爲離根的飄萍，沒有脈絡的事件，這便是「脫離所本」、「失本」(disembedding)。導致脫離所本與失本的兩項機制，其一爲貨幣、其二爲專家體系。貨幣爲交易的通貨，不論何時、何地、何人只要擁有它，便可進行交易。專家體系則是指現代的社會生活完全靠專家來維持其運作：求學靠老師、生病找醫師、興訟求律師。一個生活在現代社會中的人，本身不必擁有生活全部所需的知識與技能，而仍舊可以存活下去，便是靠著這種專家體系提供的服務。

爲了理解現代化，紀氏也引進「信任」一概念。現代人必須信任像貨幣之類的象徵性兌換卷(symbolic token)之存在，也必須信任專家體系的運作。他說：

信任可以被界定爲對一個人、或一個體系可靠性的信賴，在涉及某些既存的結果或事件，信任表現爲對他人的關懷，以及對某些抽象原則的正確之信賴(Giddens 1990: 34)。

對紀氏而言，信任不含時空的因素，在沒法掌握全部訊息時，現代人有必要靠信任來生活。由於現代生活與偶然或偶發事

件緊密聯繫，人們有必要對可能發生事件的可靠性加以信賴、加以信任，這也是由於我們對外界的知識是靠薄弱的推論而得之緣故。換言之，在現代世界，信任存在於對外界有限的知識。我們知道外界並不靠神明的指引，而是靠人群的活動所構成的，既然是人群的活動，而非神明的指引構成現代世界，那麼我們的信任不能建立在幸運之上，而是多少建立在對冒險的承認之上。由是可知冒險和信任成爲現代人行事不可或缺的基礎。

現代人行爲的一個特色就是行動中不忘反思。在現代社會中，人的行動仍舊離不開慣習的行徑，可是慣習的行徑與過去的社會實踐並沒有內在的糾結。反之，則是隨著新的訊息之獲取，現代人不斷在修正其行動和實踐。特別是社會科學的知識之增加，對人群行爲有很大的影響。不過使用社會科學知識也有些限制，這種限制牽連三個方面：第一、隨著權力的分配，知識可能被當權者所壟斷、所濫用，而增加社會部份而非全體的利益；第二、知識的改變，也會改變價值，從而影響了知識運用的方法；第三、行動會產生非所欲、非期待之結果。

紀氏的反思社會學建立在他強調處於現代或後現代的人之自我認同的變化上。現代人並不因他隸屬任何一個社群（家庭、學校、職業、政黨等團體），便有其不變的自我認同。反之，人之認同成爲「一個不斷反思，不斷重組的嘗試」（a reflexively organised endeavour）。這個「自我反思的計畫包含維持個人平生言行的連貫性（儘管不斷在修改中）。在透過〔人生態度、社會觀、道德觀、歷史觀〕抽象的體系引導下，多種選擇的可能性而展開這個自我的計畫〔生涯規劃〕」（Giddens, 1991: 35）。

從個人自我的反思，所帶動的人際關係（像男女親密關係）更爲合理化與合法化的反思，會使現代人或後現代人更爲尊重民

主的原則。從而要求「解放的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來實現自由與公義；另一方面也要求「生活的政治」(life politics)，來使「處於解放的社會環境下規劃我們的生活」(Giddens, 1991: 224)。

近年間研究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家，曾經指出啓蒙運動爲它本身埋下毀滅的種籽。對此紀氏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原因是現代化的反思導致人們對科學的進步持懷疑的態度，也究詰知識的相對性，甚至人們認識到知識並無保證其萬無一失的基礎。產生這種懷疑的態度並不表示是新的社會形式、或新的社會類型，而是現代化的繼續與邏輯的結論。認識到現代知識缺乏穩固的基礎不啻爲「現代化回過頭來理解它本身」(Giddens 1990: 48)。這是現代化的走向偏激之途。

現代化變成偏激的觀念，必然會導致下列的結果，這是紀登士所說的：

進化論的消解、歷史目的論(teleology)的失蹤，徹底的、建構性的反思之承認，以及伴隨上述而來的西方優越地位的煙消雲散(Giddens 1990: 52)。

當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家以認識論的觀點來討論後現代的主體與客體之對立的消除、主體的消融與雞零狗碎化(去中心)之際，紀登士卻關心制度的發展，造成現代社會的零碎(fragmentation)與零散(dispersal)。事實上，現代化激起新的矛盾：一方面爲零碎與零散，他方面又促成寰球的統合。他認爲在現代社會中自我不只是由言說(discourse)所構成的主體，原因是自我會反思、會不斷地自我建構。他認爲真理之具有寰宇性，不容完全否定，而人類仍舊可以產生有系統的知識，爲了對失本的社會關係重加檢

討，並認為這些社會關係只要落實於時空中就有「復本」(re-embedding)的可能。

在談到現代社會時，紀氏指出這是一個時空距離化 (time-space distantiation) 高度發展的社會。在此社會中，信賴或信任建立在下列之基礎上：(1) 身份關係（夫妻、父子、親屬、朋友等等關係）；(2) 超越時空抽象的體系（政治制度、教育制度等）；(3) 未來的與事實相反的 (counterfactual) 想法。什麼是與事實相反的想法呢？這是指未來各種發展的可能性當中，只有一種是事實，其餘的行事變成想像的、非事實的行動。對這種行動的想法，謂之與事實相反的想法。各種想法是結合過去與現代的行事及其情況，因之，與事實相反的想法也有其值得重視的所在。

上述第(2)項抽象的體系為現代社會提供相當多的安全保證，但對身份的和親密的關係也有所改變。在現代世界中身份的信任變成一項需加以認真思考和付諸行動的工作，也即人們需要開放自己給與對方，才能贏取信任。在此情形下，個人又要開始追尋自我，也追求完成某項事物，贏取成就感。是故現代社會仍離不開自我的認同與成就的追求。

7. 結論與評估

紀登士在檢討了社會學的傳統與現代理論之後，發現社會學既非自然科學，也不是哲學（非科學），而是一門對其研究的對象進行反思的特種科學，他稱之為反思社會學。社會科學碰到雙重詮釋的問題，也即遭遇「意義的雙重架構」。一方面是普通行動者所建構的有意義之世界，另一方面是社會學家、或社會理論家對社會的理解與解釋 (Giddens, 1984: 374)。換言之，在社會現象

方面，理論家必須既要解釋常人對世界的看法，也應該解釋專家的說辭，這也是反思社會學的職責。

可是向來的社會學理論卻陷於主觀與客觀的對立，鉅視（宏觀）和微視（微觀）的對立，以及行動與結構的對立，這類兩元對立的思考之窠臼中。爲了跳脫這兩種兩元思考的陷阱，紀氏營構了結構兼行動的理論，將結構與行動歸結爲社會實踐的一體兩面，這是他理論重大的成就與非凡的貢獻之所在。

爲了要把結構和行動的關係比擬爲語言與言語之間的關係，紀氏乃藉由這幾十年來流行在歐美學界的語言結構學說。所不同的是他（有異於索緒爾、列維·史陀和詹斯基 [Noam Chomsky 1928-] 等人的看法）無意把社會現象歸結或化約爲語言體系，而是注意到語言和社會兩者的類似與交叉關連，特別是行動者，或主體對社會結構改變的那一部份。這一部份不啻爲一種人的創意、人的主動能思底部份（創造力）(Giddens, 1987: 79)。

正如前言中所提起的，紀登士已突破通常社會學的框架，而發展爲社會的理論。他社會的理論與研究涉及三項的指導原則：第一、由於社會學說與理論牽連到常人與專家對社會生活的雙重詮釋，因之，社會理論是以人的見解爲中心，也即採用人類學的取向；第二、在注重制度與結構的研究之同時，社會研究者應該對行動者的能知、知道、技巧具有更大的敏感。須知行動者對其境遇中日常的行爲十分瞭然，其應對的方式也熟知能詳；第三、社會工作者必須體認社會生活少不掉時空的因素，時空對社會有建構的作用。因之，不要把時間交給歷史學家去處理，也不要把空間讓給地理學者去關心，而是熔冶社會學、歷史學和地理學於一爐。

如此理解的社會理論，絕非靜態的、物化的理論，而是與時

勢共推移，不斷反思、監督、檢討，而具批判作用的社會學說。事實上，紀氏認為社會學是一門歷來便傾向於把意識形態加以瓦解的學問，也是「消除主宰的群體、或主宰的階級把其部份利益當成整體利益的企圖」之學問 (Giddens 1979: 6)。由是可知紀氏結構兼行動的理論，就像法蘭克福學派一樣，深具批判的力量。所不同的則是後者為批判理論家提供批判的道德基礎，而前者則不具任何規範性、道德性的批判基礎。

正如紀登士夫子自道，指出結構兼行動理論是三種社會傳統的結合與超越，也即哲學與社會理論三種來源一闡釋學（或稱解釋的社會學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功能論和結構主義一的取長補短。這三種學說各有其長處，儘管每種學說也有其侷限 (Giddens 1981: 26)。為此他對其批評者和反對者，指摘其學說是前人各種理論的拼合折衷 (*electicism*)，表示無法接受。（註10）事實上，結構兼行動理論是擷取各家之菁華、融合貫通而加以綜合 (*synthesis*) 和創新的社會理論，其帶有自由主義世界觀的色彩是不容置疑的 (Kilminster 74-75)。

紀氏綜合各家學說之所長而去其所短，然後營構其一般理論固然值得讚賞，不過其理論中卻由各種概念組成，這些概念的定義並非十分清楚，其聯繫關係也不一定符合邏輯，常是由紀氏的圖表中看出其關連。因之，對他這套概念堆積和組合的理論，評論者或予以全部接受、或予以排斥，而非能夠完全以理服人的理論，它是涉及人們肯否在知識上予以信任、信賴、信仰的問題 (J. H. Turner 795)。

紀登士對結構所下的定義雖然頗具創意，但把結構等同為規則與資源，就未免太空泛、太抽象了。這種空泛與抽象，使「社會結構」（而非普通的「結構」）喪失其特性。事實上規則云

云，從道德的、交通的、遊戲的、到法律的，種類繁多、寬嚴不等，如何加以概括化？再說，他所說的規則是已經窄化的規則，是效法後期維根斯坦所談的「遵守規則的行爲」：一個人知道規則，是指他如何去運用規則而言。這並不表示他知道怎樣將規則一五一十地表述出來。紀氏這種說法的規則如何構成社會的結構，實在值得商榷 (Thompson 62-66; Callinicos 138-139)。

再說，結構的雙重性，如果只是在概念上說明所有的行動者在預設結構的存在，以及所有的結構都是由社會行動產生與維持的，應該是沒多大問題。不過行動者並非在所有的行動中，都只在運用規則和資源（等於援用結構），有時他（她）也可能在排斥、或遠離規則和資源，甚至設計一套策略來化解規則與資源。在這種情況下，行動者同規則與資源之關係便非建立在結構雙重性的基礎之上。這就說明紀氏以結構的雙重性作為他大理論的核心，在理論層次上是困難重重的 (Mouzelis 615-620)。

結構兼行動理論最大的目的在化除結構與行動的對立，消除這兩者的兩元對立 (dualism)。但儘管紀氏宣稱要化解兩元對立，在他的著作中仍不時浮現結構與行動的迥異與背離。譬如在批評福柯視社會為權力與知識的設施所建構時，紀登士強調被壓迫群體的反抗，稱能知的人類行動者之反抗與改變自身的命運，乃顯示行動者在歷史上扮演主體的角色。這仍是把行動（被壓迫的群體之反抗）與結構（社會的壓迫、不利的社會條件之存在）分成兩截來討論。要之，沒有對壓迫者所受時空特殊狀態加以歷史性，反而只抽象地、概括地指出「能知的行動者」之反抗，無異突出紀登士的偏袒行動與行動者，而忽視歷史情況和社會結構之心態。由於偏好哲學（詮釋學）對主體能力的高估，使紀登士不能同樣強調結構之重要性，就顯示其學說顧此失彼，難以平衡的

缺陷 (Callinicos 140)。

紀登士使用實踐、或社會實踐，這是源自於馬克思所使用的 Praxis。對馬克思而言，Praxis 意指人類開物成務以利厚生，是人類改變自然的物質工作，也即是行動者利用稀少的資源以維持生命的活動。易言之，為人類的勞動、或生產活動、經濟活動。可是紀登士使用的 Praxis 卻是對社會的建構、產生社會生活、形成社會結構的行動。談到「建構」(constitution)，無異為主體怎樣來處理客體，俾認識論上主體可以把客體塑造起來，也認識客體。這種把行動的概念過度擴張至實踐，從而把實踐視同為社會的建構，一如人們製造或生產經濟財貨的勞動，是導致社會理論混亂的根源，也是使社會的概念取得人樣 (anthropomorphic) 的原因。以上是哈伯馬斯對紀登士結構兼行動理論直搗核心的重力批評 (Habermas 286)。

儘管有了上述或其他的批評，紀登士龐雜、繁瑣而又細緻的一般理論（註 11），仍不失為當代人文思想與社會學說高明的綜合和突出的創舉，其引起當代西方學界的推崇與爭議是不難想像的。

註 釋

註 1：參考洪謙德 (1995a)。

註 2：參考洪謙德 (1995b)。

註 3：以上有關紀氏前半生的履歷與著作，主要參考 Bryant & Jary (3-6)。

註 4：以上為本人利用新加坡大學圖書館所收藏的紀氏所著與所編的書文增添補充的。

註 5：參考洪謙德〈紀登士評歷史唯物論〉，洪謙德 (1996b)；也參考洪謙德 (1996a: 85-87)。

註 6：參考洪謙德〈舒慈「社會現象學說」述評〉，刊於同作者〈社會科學

與現代社會》，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 83-105，二版，1977。

- 註7：此句出現於馬克思1852年出版的《路易·波拿帕霧月十八日》首章之上。
- 註8：據紀氏的夫子自道，首次把此一字彙引進他在1973年的著作《先進社會的階級結構》，參考Cohen (1990: 298)。鑑於structuration是把structure與action合為一字，中文宜翻譯為「結構兼行動」，而不當像張宏輝評為「結構化」。參考洪謙德(1996c)與張宏輝(1992)。
- 註9：articulation又譯為構連，是既有連接（關聯），又有分辨的含意。
- 註10：吊詭的是Jonathan H. Turner卻讚美紀氏理論營構最強勁的特徵為拼合的折衷主義(electicism)，比起當代理論家只知照單全收、食古不化，紀氏精擅把各家思想加以揉合(blending)和調解(reconciling)，見J. H. Turner (1981: 974-975)。
- 註11：由於紀登士對他的學說並沒有一以貫之的系統性論述，他本人反對超越（或貫穿）歷史(trans-historical)的理論，因之，無法視為一種「大理論」(grand theory)，而只能歸結為社會的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參考Cohen (1990: 33)；及洪謙德(1996c)。

參考書目

1. 紀登士主要的作品：

Giddens, Anthony

- 1971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2 *Politics and Sociology in the Thought of Max Weber*, London: Macmillan.
- 1973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London: Hutchinson.
-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ies*, London: Hutchinson.
-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1:*

-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2nd edition 1995.
-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85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2: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87a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美國版 1990) .
- 1990a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0b "Structuration Theory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 Clark, Jon, C. & S, Modgil (eds.), *Anthony Giddens: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London et. al.:* The Falmer Press, pp.297-315.
-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2a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2b *Human Societies: Introductory Reader i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4 *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5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Encounter with Classical and Modern Though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 有關介紹或評論紀登士的文獻

Archer, Margaret

- 1982 "Morphogenesis versus Structuration: on Combining Structure and Ac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3(4): 455-479.

Beck, Ulrich

- 1992 "How Modern is Modern Socie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9(2): 163-169.

Beck, Ulrich, Anthony Giddens and Scott Lash

-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Cambridge: Polity.

Bernstein, Richard J.

- 1989 "Social Theory as Critique," in Held, David & J. B. Thompson (eds.),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9-33.

Betilsson, Margareta

- 1984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Prospects and Problems," *Acta Sociologica*, 27(4): 339-353.

Betts, Katherine

- 1982 "The Conditions of Action, Power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ests," *Sociological Review*, 34: 39-64.

Bryant, Christopher G. A. & David Jary (eds.)

- 1991 *Gidden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Callinicos, Alex

- 1985 "Anthony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Theory and Society*, 14(2): 133-166.

Clark, J. C. Modgil & S. Modgil (eds.)

- 1990 *Anthony Giddens: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Brighton: Falmer Press.

Cohen, Ira J.

- 1989 *Structuration Theory: Anthony Gidden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Life*, Houndmills et. al: Macmillan.

- 1990 "Structuration Theory and Social Order: Five Issues in Brief," in Clark, Jon, C. & S, Modgil (eds.), *Anthony Giddens: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London et. al.: Falmer Press, pp.33-46.

Craib, Ian

- 1992 *Anthony Giddens*, London: Routledge.

Dallmayer, Fred R.

- 1982 "The Theory of Stucturation: A Critique in Anthony Giddens," Giddens, A. (eds.)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Duan Zhongqiao

- 1995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Aldershot et.al.: Avebury.

Gane, Mike

- 1983 "Anthony Giddens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 Theory," *Economy*

and Society, 12: 368-398.

Habermas, Jürgen

- 1982 "A Reply to My Critics," in: Thompson J. B. and D. Held (eds.), *Habermas: Critical Debates*, London: Macmillan.

Held, David and J. B. Thompson (eds.)

- 1989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lminster, Richard

- 1991 "Structuration Theory as A World-View," in: Bryant, C. G. A. & D. Jary (eds.), *Gidden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Layder, Derek

- 1981 *Structure, Interaction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5 "Power, Structure and Agenc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15: 131-149.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 1979 *Collected Works*, vol.11,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pp.99-197.

Mouzelis, Nicos

- 1989 "Restructuring Structuration Theor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7(4): 613-635.

Robertson, Roland

- 1992 "Globality and Moderni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9(2): 153-161.

Smith, J. W. and B. S. Turner

- 1986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y and Constituting Social Theor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3(2): 125-133.

Swanson, Guy E.

- 1992 "Modernity and the Post-Modern,"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9(2): 147-151.

Thompson, John B.

- 1989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in: Held, David & J. B. Thompson (eds.),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6-76.

Turner, Bryan S.

1992 "Weber, Giddens and Moderni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9(2): 141-146.

Turner, Jonathan H.

1981 "Review Essay: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4): 969-977.

Willmott, Hugh C.

1986 "Unconscious Sources of Motivation in the Theory of Subject: An Exploration and Critique of Giddens' Dualistic Model of Action & Personalit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16(1): 105-121.

3. 其他參考書目

張宏輝

1992 〈結構化理論旗手－季登斯〉，葉啓政主編：《當代社會思想巨擘－當代社會思想家》，台北：正中書局，頁 270-299。

洪鎌德

1977a 《社會科學與現代社會》，第 9 章〈舒慈「社會現象學」評述〉，pp.83-106，台北：牧童出版社。

1977b 《思想及方法》，第 9 章〈自我的失落與尋求－艾利生人本思想簡介〉，pp.101-108，台北：牧童出版社。

1995a 〈卜地峨社會學理論之評析〉，《台大社會學刊》，24: 1-34。

1995b 〈評析法國思想家杜赫尼的社會學說〉，《美歐月刊》，107: 80-96。

1996a 《跨世紀的馬克思主義》，台北：月旦出版社。

1996b 〈紀登士評歷史唯物論〉，《美歐月刊》，123: 77-96。

1996c 〈紀登士的結構兼行動理論之評析〉，即將發表。

4. 紀登士著作之華文翻譯

1989 紀登士著，《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學理論》，簡惠美譯，台北：允晨。

1992 紀登士著，《批判的社會學導論》，廖仁義譯，台北：唐山。

Anthony Giddens: From Sociological Theory to Social Theory

HUNG Lien-Te

Anthony Giddens, one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British sociologists, has enlightened the contemporary academic community through his ingenio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Marx, Durkheim and Weber) and the works of recent social theorists. Above all, his novel and thought-provoking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has aroused intensive debates throughout and exerted a tremendous influence on the world.

The article assesses basically the importance of Giddens's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to sociology in particular and social sciences in general, following his own research project from sociological to social theory. It consists of seven sections.

Having introduced Giddens to the rather unfamiliar and unversed audience in Taiwan (Sect. 1), the essay briefly traces the path of his academic career and writings until 1995 (Sect. 2). Then it follows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and sources for his development of structuration theory (Sect. 3). In a lengthy part of the treatise (Sect. 4), the main features of structuration theory are elaborated and illustrated by a few diagrams. In Section 5, the author discusses Giddens's analysis of class, power, nation-state, capitalism and industrialism which manifests his contribution not only to sociological but also to social theory.

Section 6 deals with his concept of modernity and how he criticizes modern capitalist society.

Finally, in Section 7, the author evaluates Giddens's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and intellectual importance. However, the deficiencies of his theory which his critics have exposed, are also discussed and assessed.

Key Words: Structuration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Social Practice; Nation-State; Modernity